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0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70~7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7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7、7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10 年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318,944 仟元，來自部份客戶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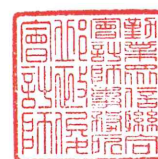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7,447	40	\$ 662,96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一)	-	-	930,53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763	-	60,21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三一)	854,080	14	600,6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8,106	1	401,777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20,45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96,621	27	625,05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516	-	8,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24,533	82	3,310,027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41,989	2	68,016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89	-	5,8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7,123	1	79,9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1,399	1	8,00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8,908	2	46,09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978	-	35,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5,486	1	78,8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8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三)	464,971	7	208,547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31,467	4	141,15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4,110	18	673,373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78,643	100	\$ 3,983,4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130,613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3,602	3	88	-
2170	應付帳款	600,046	9	236,93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92,369	3	332,73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88,279	6	132,61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1,286	1	19,8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258	-	2,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9,840	22	855,107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278	1	2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570	1	25,090	1
2600	存入保證金	14,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848	2	25,323	1
2XXX	負債總計	1,483,688	24	880,430	22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六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36	12	742,316	19
3140	預收股本	2,861	-	532	-
3100	股本總計	746,997	12	742,848	19
3200	資本公積	1,054,788	17	1,020,72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163	5	282,9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1,525	42	1,053,036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5,688	47	1,340,604	34
3400	其他權益	8,728	-	10,042	-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94,955	76	3,102,970	78
3XXX	權益總計	4,794,955	76	3,102,970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78,643	100	\$ 3,983,4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6,617,215	100	\$ 3,549,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3,591,607</u>	<u>54</u>	<u>2,523,82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025,608</u>	<u>46</u>	<u>1,025,67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5,405	2	86,707	2
6200	管理費用	181,544	3	103,6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104	5	313,53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02</u>)	-	<u>2,08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5,451</u>	<u>10</u>	<u>505,92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370,157</u>	<u>36</u>	<u>519,74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2,618	-	4,94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957	-	6,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三）	104,688	2	409,400	1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3,797	-	6,315	-
7510	利息費用	(<u>1,951</u>)	-	(<u>2,803</u>)	-
7590	什項支出	<u>-</u>	-	(<u>3,59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4,109</u>	<u>2</u>	<u>420,609</u>	<u>1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4,266	38	940,35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88,809</u>)	(<u>7</u>)	(<u>124,98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025,457	31	\$ 815,370	2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附註十一)	-	-	5,61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5,457</u>	<u>31</u>	<u>820,983</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14</u>)	-	<u>11,06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14</u>)	-	<u>11,06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4,143</u>	<u>31</u>	<u>\$ 832,043</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25,457	31	\$ 811,71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	-	9,273	-
8600		<u>\$ 2,025,457</u>	<u>31</u>	<u>\$ 820,983</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4,143	31	\$ 822,73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	-	9,308	-
8700		<u>\$ 2,024,143</u>	<u>31</u>	<u>\$ 832,043</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3.67</u>		<u>\$ 5.50</u>	
9850	稀 釋	<u>\$ 13.45</u>		<u>\$ 5.4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67</u>		<u>\$ 5.52</u>	
9810	稀 釋	<u>\$ 13.45</u>		<u>\$ 5.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壹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二六及二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一)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八)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8,535	\$ -	\$ 738,535	\$ 838,388	\$ 282,992	\$ 3,225	\$ 316,359	\$ 602,576	(\$ 4,576)	(\$ 1,120)	(\$ 5,696)	(\$ 11,246)	\$ 2,162,557	\$ -	\$ 2,162,557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51	(1,351)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3,682)	(73,682)	-	-	-	-	(73,682)	-	(73,682)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365	-	-	-	-	-	-	-	-	10,365	(401)	9,96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811,710	811,710	-	-	-	-	811,710	9,273	820,98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025	-	11,025	-	11,025	35	11,06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11,710	811,710	11,025	-	11,025	-	822,735	9,308	832,043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22,979)	(22,97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3,042	-	-	-	-	3,593	-	3,593	-	156,635	14,072	170,7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01	-	-	-	-	-	-	-	-	401	-	40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781	532	4,313	18,526	-	-	-	-	-	-	-	-	22,839	-	22,83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1,120	1,120	-	1,120	-	1,12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42,316	532	742,848	1,020,722	282,992	4,576	1,053,036	1,340,604	10,042	-	10,042	(11,246)	3,102,970	-	3,102,97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171	-	(81,171)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76)	4,576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0,373)	(370,373)	-	-	-	-	(370,373)	-	(370,373)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465	-	-	-	-	-	-	-	-	25,465	-	25,46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025,457	2,025,457	-	-	-	-	2,025,457	-	2,025,45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14)	-	(1,314)	-	(1,314)	-	(1,31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25,457	2,025,457	(1,314)	-	(1,314)	-	2,024,143	-	2,024,1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820	2,329	4,149	8,601	-	-	-	-	-	-	-	-	12,750	-	12,7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44,136	\$ 2,861	\$ 746,997	\$ 1,054,788	\$ 364,163	\$ -	\$ 2,631,525	\$ 2,995,688	\$ 8,728	\$ -	\$ 8,728	(\$ 11,246)	\$ 4,794,955	\$ -	\$ 4,794,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14,266	\$ 940,35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5,61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14,266	945,9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237	22,966
A20200	攤銷費用	25,050	37,4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2)	2,0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120,071)	(48,141)
A20900	利息費用	1,951	2,733
A21200	利息收入	(4,957)	(6,348)
A21300	股利收入	(503)	(1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65	11,4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2,618)	(4,9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42
A23100	處分資產利益	-	(422,8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4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81	26,3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446)	26,954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	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76,634	(884,19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038)	(194,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4,775	28,129
A31200	存 貨	(1,135,047)	157,398
A31240	其他資產	(97,408)	(8,099)
A31990	存出保證金	(243,440)	-
A32125	合約負債	173,514	(6,458)
A32150	應付帳款	365,124	151,5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367)	(3,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6	2,8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48,556	(163,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3	5,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03	\$ 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3)	(2,8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324)	(21,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0,925</u>	<u>(181,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4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2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	451,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49)	(4,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84)	(3,7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04)	(27,5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29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400	7,740
B09900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9,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509)</u>	<u>358,8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613)	(172,5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892)	(14,4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373)	(73,68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750	22,83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40,4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1,128)</u>	<u>(97,4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8)</u>	<u>(1,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54,480	78,7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2,967</u>	<u>584,2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7,447</u>	<u>\$ 662,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 111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首次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損益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處分群組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部分，且代表一單獨之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前期間，應重行表達與該停業單位相關之損益，以使該揭露與本期之停業單位有關。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

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授權收入

技術授權交易因並未承諾將從事改變矽智財功能性之活動，且該等技術在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收取之授權金係於移轉矽智財使用權利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6	\$ 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6,391	662,8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u>1,421,000</u>	<u>-</u>
	<u>\$ 2,517,447</u>	<u>\$ 662,9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375%	0.001%~0.3%
定期存款	0.05%~0.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930,536</u>

(承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一)	\$ 123,638	\$ 27,243
－國內上市（櫃）股票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二)	12,001	-
－國內興櫃股票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二)	-	39,98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三)	<u>6,350</u>	<u>789</u>
	<u>\$ 141,989</u>	<u>\$ 68,016</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稱「海寧長盟」）簽訂投資協議，認繳並支付人民幣 6,900 仟元，占總出資額 24.64%，合併公司未具有影響攸關活動之能力，故不具相關重大影響力。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繳付出資額占實收資本額為 24.64%。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新台幣 15,150 仟元取得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1,500 仟股之普通股，佔力積電已發行股份之 0.048%。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6 月、8 月及 109 年 6 月以新台幣 16,713 仟元、30,809 仟元及 15,775 仟元出售 250 仟股、451 仟股及 700 仟股，產生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4,188 仟元、26,253 仟元及 8,705 仟元；另於 110 年 4 月參與力積電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 70 仟股，投資金額為 2,782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力積電已發行股份之比例為 0.005%。
-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以新台幣 500 仟元取得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晶科技」）普通股 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0%，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因未參與矽晶科技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19.05%，並評估對矽晶科技喪失重大

影響，對其投資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處分利益 461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未參與矽晶科技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14.46%。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矽晶科技已發行股份之比例為 14.46%。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763</u>	\$ <u>60,21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u>5,789</u>	\$ <u>5,8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5,564	\$ 602,687
減：備抵損失	(<u>1,484</u>)	(<u>2,086</u>)
	<u>\$ 854,080</u>	<u>\$ 600,601</u>
<u>其他應收款(二)</u>		
應收退稅款	\$ 34,257	\$ 19,198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381,523
其 他	<u>3,849</u>	<u>1,056</u>
	<u>\$ 38,106</u>	<u>\$ 401,777</u>

(一)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			
總帳面金額	\$ 664,814	\$ 175,714	\$ 14,209	\$ -	\$ -	\$ -	\$ 827		\$ 855,5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0)	(201)	(336)	-	-	-	(827)	(1,484)		
攤銷後成本	<u>\$ 664,694</u>	<u>\$ 175,513</u>	<u>\$ 13,87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854,080</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			
總帳面金額	\$ 537,424	\$ 27,386	\$ 35,075	\$ -	\$ 2,802	\$ -	\$ -		\$ 602,6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086)	-	-	(2,086)		
攤銷後成本	<u>\$ 537,424</u>	<u>\$ 27,386</u>	<u>\$ 35,075</u>	<u>\$ -</u>	<u>\$ 716</u>	<u>\$ -</u>	<u>\$ -</u>	<u>\$ -</u>	<u>\$ 600,6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86	\$ 2,7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08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02)	-
減：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	(2,738)
年底餘額	<u>\$ 1,484</u>	<u>\$ 2,086</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381,523</u>

合併公司應收放款之合約約定利率為 0.37%，其他相關說明請詳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2,800	\$ 156,564
在製品	659,230	263,186
原 料	<u>824,591</u>	<u>205,305</u>
	<u>\$ 1,696,621</u>	<u>\$ 625,055</u>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528,126	\$ 3,453,684
勞務成本	-	1,231
存貨跌價損失	63,481	26,333
減：轉列至停業單位	<u>-</u>	<u>(957,422)</u>
	<u>\$ 3,591,607</u>	<u>\$ 2,523,826</u>

十一、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策略發展，將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相關業務自 108 年第 4 季起陸續移轉整合至另一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以下稱「日商 ZENTEL」）。

合併公司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出售日商 ZENTEL 24% 股權予 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稱「EGST Ltd.」）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晶公司」），合約價金美金 6,000 仟元中包含股權價金美金 5,675 仟元及給予交易參與者之選擇權美金 325 仟元。前述選擇權經獨立第三方鑑價人員以 109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進行評價。依交易合約取得選擇權之交易參與者可行使之權利如下：部分買方得於股權交割日起 15 個月內執行強制購買權，取得一定比例之股份；買方們得於未達特定條件時，於股權交割日起 15 個月後至 18 個月內執行股權賣回權；力積電子得於前述權利皆未執行下，於股權交割日起 18 個月後至 21 個月內執行股權買回權。股權買賣因未喪失控制力係以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附註二八。

前述交易合約原僅約定 EGST Ltd.得執行強制購買權，惟 EGST Ltd.及力晶公司請求共同提出執行強制購買權，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接受，擬將剩餘持有日商 ZENTEL 之 76% 股權售予 EGST Ltd.與力晶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處理合約簽訂及交割相關事宜；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剩餘股權出售，出售價款為美金 22,800 仟元。日商 ZENTEL 因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11月30日
營業收入	\$ 1,123,125
營業成本	(957,423)
營業毛利	165,702
研究發展費用	(158,143)
推銷費用	(6,175)
管理費用	(7,827)
營業淨損	(6,443)
營業外收支	<u>12,062</u>
稅前淨利	5,619
所得稅費用	(6)
停業單位利益	<u>\$ 5,613</u>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60)
非控制權益	<u>9,273</u>
	<u>\$ 5,61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7,253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3,48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65)
淨現金流入	<u>\$ 133,004</u>

日商 ZENTEL 於處分日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二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	-	(2)
本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3)
本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稱「杭州愛普」)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4)
本公司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以下稱「日本愛普」)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5)
本公司	APware Technology Corp. (以下稱「APware」)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	(6)
AP-HOLDING	愛鐳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鐳」)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	(7)
力積電子	日商 ZENTEL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	(8)
杭州愛普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愛普」)	積體電路之銷售	100%	100%	(9)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鐳。AP-HOLDING 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而後配合營運調整，於 109 年 3 月 2 日決議出售 AP-HOLDING 100% 股權，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美金 230 仟元完成股權交割，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七。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共收購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共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至此本公司已收購力積電子 100% 之股權。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力積電子為營運規劃並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所需，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399,000 仟元。有關力積電子因應集團策略之業務調整，請詳附註十一。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

- (4) 杭州愛普於 106 年 12 月於杭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本公司於 110 年度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 (5) 日本愛普於 108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其目的係為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本公司而後配合營運調整，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決議解散，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完成登記。
- (6)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及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開曼群島投資設立子公司 APware。APware 於 110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 (7)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售 AP-HOLDING，合併公司同時喪失對 AP-HOLDING 100% 持有之北京愛鐸之控制。
- (8) 日商 ZENTEL 於 92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及銷售。合併公司因應集團策略進行業務調整，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日商 ZENTEL，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 (9) 杭州愛普於 108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杭州愛普於 110 年 6 月匯入資本美金 10 仟元，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u>\$ 87,123</u>	<u>\$ 79,905</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618	\$ 4,948
綜合損益總額	\$ 12,618	\$ 4,948

合併公司對來揚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以新台幣 500 仟元取得矽晶科技普通股 500 仟股，原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9 年 12 月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762	\$ 7,938	\$ 5,632	\$ 6,718	\$ 124,050
增 添	77,101	3,383	83	7,787	88,354
內 部 移 轉	(432)	-	432	1,869	1,869
處 分	(33,713)	-	(1,871)	-	(35,584)
淨 兌 換 差 額	(7)	(27)	(17)	(10)	(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46,711</u>	<u>11,294</u>	<u>4,259</u>	<u>16,364</u>	<u>178,628</u>
<u>累 計 折 舊</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9,030	6,723	5,129	5,159	116,041
折 舊 費 用	12,230	1,659	724	2,198	16,811
處 分	(33,713)	-	(1,871)	-	(35,584)
淨 兌 換 差 額	(1)	(21)	(11)	(6)	(3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7,546</u>	<u>8,361</u>	<u>3,971</u>	<u>7,351</u>	<u>97,2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9,165</u>	<u>\$ 2,933</u>	<u>\$ 288</u>	<u>\$ 9,013</u>	<u>\$ 81,399</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310	\$ 8,950	\$ 7,619	\$ 5,815	\$ 131,694
增 添	2,724	125	562	1,120	4,531
處 分	(595)	(885)	(2,162)	(239)	(3,881)
處 分 子 公 司 (附 註 二 七)	(7,721)	(205)	(425)	-	(8,351)
淨 兌 換 差 額	44	(47)	38	22	5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3,762</u>	<u>7,938</u>	<u>5,632</u>	<u>6,718</u>	<u>124,050</u>
<u>累 計 折 舊</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2,252	5,876	5,240	3,472	116,840
折 舊 費 用	4,006	1,894	1,232	1,896	9,028
處 分	(514)	(818)	(989)	(227)	(2,548)
處 分 子 公 司 (附 註 二 七)	(6,737)	(195)	(376)	-	(7,308)
淨 兌 換 差 額	23	(34)	22	18	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99,030</u>	<u>6,723</u>	<u>5,129</u>	<u>5,159</u>	<u>116,04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32</u>	<u>\$ 1,215</u>	<u>\$ 503</u>	<u>\$ 1,559</u>	<u>\$ 8,0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024	\$ 12,479
機器設備	<u>82,884</u>	<u>33,617</u>
	<u>\$ 98,908</u>	<u>\$ 46,09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4,296</u>	<u>\$ 40,4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139	\$ 12,779
機器設備	20,287	1,159
減：停業單位折舊費用	<u>-</u>	<u>(3,474)</u>
	<u>\$ 31,426</u>	<u>\$ 10,464</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286</u>	<u>\$ 19,830</u>
非流動	<u>\$ 50,570</u>	<u>\$ 25,0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8%~2%	1.68%~3.58%
機器設備	1.8%	1.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3,169	\$ 3,523
減：停業單位短期租賃費用	<u>-</u>	<u>(163)</u>
	<u>\$ 3,169</u>	<u>\$ 3,3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846)</u>	<u>(\$ 18,48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宿舍及若干車位租賃
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客戶關係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828	\$ -	\$ -	\$ 109,828
本年度增加	7,404	-	-	7,404
本年度處分	(15,589)	-	-	(15,589)
淨兌換差額	(1,294)	-	-	(1,2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49</u>	<u>\$ -</u>	<u>\$ -</u>	<u>\$ 100,34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4,725	\$ -	\$ -	\$ 74,725
攤銷費用	25,050	-	-	25,050
本年度處分	(15,589)	-	-	(15,589)
淨兌換差額	(815)	-	-	(8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71</u>	<u>\$ -</u>	<u>\$ -</u>	<u>\$ 83,3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78</u>	<u>\$ -</u>	<u>\$ -</u>	<u>\$ 16,97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6,767	\$ 114,586	\$ 789	\$ 202,142
本年度增加	27,548	-	-	27,548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24,211)	(114,586)	(789)	(139,586)
內部移轉	21,369	-	-	21,369
淨兌換差額	(1,645)	-	-	(1,64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28</u>	<u>\$ -</u>	<u>\$ -</u>	<u>\$ 109,828</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909	\$ 36,287	\$ 237	\$ 94,433
攤銷費用	26,924	10,504	69	37,497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24,211)	(46,791)	(306)	(71,308)
內部移轉	14,955	-	-	14,955
淨兌換差額	(852)	-	-	(8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25</u>	<u>\$ -</u>	<u>\$ -</u>	<u>\$ 74,72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5,103</u>	<u>\$ -</u>	<u>\$ -</u>	<u>\$ 35,10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技術授權	10年
客戶關係	10.5年

十七、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 6,415	\$ 6,594
其他	<u>9,101</u>	<u>1,829</u>
	<u>\$ 15,516</u>	<u>\$ 8,423</u>
<u>非流動</u>		
光罩及探針卡	\$ 205,226	\$ 141,152
預付獎金	<u>26,241</u>	<u>-</u>
	<u>\$ 231,467</u>	<u>\$ 141,152</u>

十八、借款 (110年12月31日：無)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45,47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85,140</u>
	<u>\$ 130,613</u>

擔保借款係力積電子以其定存擔保向中國信託銀行開立融資性保函，作為愛普杭州借款之擔保，借款利率於109年12月31日為2.214%。

無擔保借款有效年利率於109年12月31日為0.72%。

十九、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106,662	\$ 36,6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630	35,518
應付董事酬勞	8,000	9,000
應付休假給付	6,426	3,688
應付勞健保	2,316	1,673
應付退休金	2,095	1,508
應付勞務費用	2,081	2,2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305	\$ -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625	20,737
應付客訴賠償款(1)	-	195,435
其他	<u>11,229</u>	<u>26,262</u>
	<u>\$ 192,369</u>	<u>\$ 332,738</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557	\$ 1,725
其他	<u>1,701</u>	<u>562</u>
	<u>\$ 4,258</u>	<u>\$ 2,287</u>

1. 合併公司因特定批次客製產品規格問題造成客訴，經與受損客戶協商後於108年第一季間提列客訴損失342,309仟元，並分三年以後續往來貨款折抵賠償，並提存200,000仟元之保證金予相關客戶，做為負債清償前之擔保。本公司於108年底與受損客戶確認相關損失，將相關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應付款。相關負債於110年12月已全數償付完畢。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美國及日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48,827</u>	<u>74,231</u>
已發行股本	<u>\$ 744,136</u>	<u>\$ 742,316</u>
預收股本	<u>\$ 2,861</u>	<u>\$ 532</u>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5 元，該面額變更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股票換發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38,000 單位及 12,000 單位之已執行認股權尚未發給新股，其所分別收取之執行價款 2,861 仟元及 532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400 仟單位，每單位美金 29.65 元，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總計表彰 12,800 仟股，募集資金共計美金 189,76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33,916	\$ 625,315
已執行及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184,275	180,74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53,042	153,042
已既得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		
股	<u>47,595</u>	<u>47,595</u>
	<u>1,018,828</u>	<u>1,006,692</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	<u>401</u>	<u>401</u>
	<u>868</u>	<u>868</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092</u>	<u>13,162</u>
	<u>\$ 1,054,788</u>	<u>\$ 1,020,7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81,171</u>	<u>\$ -</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u>(\$ 4,576)</u>	<u>\$ 1,351</u>
現金股利	<u>\$ 370,373</u>	<u>\$ 73,6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調整為 4.99946006 元及 0.99742797 元。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02,546</u>
現金股利	<u>\$ 968,27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10,042</u>	<u>(\$ 4,576)</u>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1,299)	(1,8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5)	3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附註二七)	<u>-</u>	<u>12,82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14)</u>	<u>11,025</u>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3,593</u>
年底餘額	<u><u>\$ 8,728</u></u>	<u><u>\$ 10,042</u></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 年度：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1,120)</u>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120</u>
年底餘額	<u><u>\$ -</u></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無)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u>
本年度淨利	9,2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0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4,072
處分子公司	<u>(22,979)</u>
年底餘額	<u><u>\$ -</u></u>

(六)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u>110 年度</u>	
年初股數	258
本年度增加一面額變更	<u>258</u>
年底股數	<u>516</u>
<u>109 年度</u>	
年初及年底股數	<u>258</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8 日，買回之股數 258 仟股，買回價格 11,246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3 月前將前述股份註銷。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並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二、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318,944	\$ 3,190,196
勞務收入	139,566	225,172
授權收入	154,095	76,603
其他收入	<u>4,610</u>	<u>57,526</u>
	<u>\$ 6,617,215</u>	<u>\$ 3,549,49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之(十五)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854,080</u>	<u>\$ 600,601</u>	<u>\$ 588,34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73,602</u>	<u>\$ 88</u>	<u>\$ 6,54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8</u>	<u>\$ 6,54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811</u>	<u>\$ 8,602</u>
使用權資產	<u>31,426</u>	<u>10,464</u>
其他無形資產	<u>25,050</u>	<u>37,497</u>
	<u>\$ 73,287</u>	<u>\$ 56,5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u>\$ 31,685</u>	<u>\$ 5,366</u>
營業費用	<u>16,552</u>	<u>13,700</u>
	<u>\$ 48,237</u>	<u>\$ 19,0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u>\$ 153</u>	<u>\$ 13,683</u>
營業費用	<u>24,897</u>	<u>23,814</u>
	<u>\$ 25,050</u>	<u>\$ 37,49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十)	\$ 11,652	\$ 6,39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5,465	13,055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55,945	301,952
勞健保費用	20,002	14,239
其他用人費用	17,046	12,997
	<u>492,993</u>	<u>329,1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0,110</u>	<u>\$ 348,64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0,482	\$ 41,491
營業費用	479,628	307,151
	<u>\$ 530,110</u>	<u>\$ 348,64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15,383)	(\$ 61,87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七)	-	422,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120,071	48,141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
	<u>\$ 104,688</u>	<u>\$ 409,400</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86%	3.77%
董事酬勞	0.31%	0.87%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74,262	\$ 34,592
董事酬勞	8,000	8,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7,025	\$ 52,5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2,408)	(114,408)
淨 損 失	(\$ 15,383)	(\$ 61,870)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9,768)	(\$ 133,0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55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881</u>	<u>-</u>
	(416,439)	(133,0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370)	(25,7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3,891</u>
	(72,370)	<u>8,1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88,809)	(\$ 124,98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514,266</u>	<u>\$ 940,3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3,979)	(\$ 279,862)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21,841	77,5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88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55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u>-</u>	<u>77,3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8,809)</u>	<u>(\$ 124,98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162	(\$ 4,566)	\$ 596
應付休假給付	738	548	1,2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67	(9,663)	23,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7	(557)	-
賠償損失	<u>39,087</u>	<u>(39,087)</u>	<u>-</u>
	<u>\$ 78,811</u>	<u>(\$ 53,325)</u>	<u>\$ 25,4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8,721	\$ 18,721
兌換利益	<u>233</u>	<u>324</u>	<u>557</u>
	<u>\$ 233</u>	<u>\$ 19,045</u>	<u>\$ 19,278</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040	\$ 3,122	\$ 5,162
應付休假給付	1,460	(722)	7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125	(5,858)	33,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57	557
賠償損失	-	39,087	39,087
虧損扣抵	<u>31,450</u>	<u>(31,450)</u>	<u>-</u>
	<u>\$ 74,075</u>	<u>\$ 4,736</u>	<u>\$ 78,8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46	(\$ 1,946)	\$ -
兌換利益	<u>1,656</u>	<u>(1,423)</u>	<u>233</u>
	<u>\$ 3,602</u>	<u>(\$ 3,369)</u>	<u>\$ 23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2,7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67	\$ 5.52
來自停業單位	<u>-</u>	<u>(0.02)</u>
	<u>\$ 13.67</u>	<u>\$ 5.5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45	\$ 5.44
來自停業單位	<u>-</u>	<u>(0.02)</u>
	<u>\$ 13.45</u>	<u>\$ 5.42</u>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股票換發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05	\$ 5.52
來自停業單位	(<u>0.05</u>)	(<u>0.02</u>)
	<u>\$ 11.00</u>	<u>\$ 5.5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89	\$ 5.44
來自停業單位	(<u>0.05</u>)	(<u>0.02</u>)
	<u>\$ 10.84</u>	<u>\$ 5.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25,457	\$ 811,710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利益淨損	<u>-</u>	<u>3,66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25,457</u>	<u>\$ 815,3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8,148	147,5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251	1,993
員工酬勞	167	1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0,566</u>	<u>149,7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予 日	110.03.12	109.09.26	108.12.20	108.04.26	107.11.09	106.01.25	103.11.3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08.07	109.08.07	108.04.26	107.08.08	107.08.08	105.11.03	103.07.17
給予單位	69,430	319,000	750,000	8,000	692,000	68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元)(註1及2)	781	333.5	83.7	43.85	44.8	81.70	36.76
每單位認股(註2)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給予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符合特 定條件之員 工
既得條件(註3)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40% 3年 30% 4年 30%	3個月 40% 2年 30% 3年 30%
存續期間(年)	10	10	10	10	10	10	6

本公司於110年8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10元變更為5元，並於110年10月完成相關轉換，致前述每單位認股權之每股行使價格調整為原執行價格之50%，可認購認股數由1股調整為2股。

註1：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

註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依規定公式先調整認股權行使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

註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40,000	\$ 123.40	1,773,000	\$ 66.47
本年度給與	69,430	781.00	319,000	333.50
本年度失效	(36,000)	152.80	(173,800)	68.37
本年度執行	(182,000)	57.26	(378,200)	58.98
年底流通在外	<u>1,391,430</u>	162.99	<u>1,540,000</u>	123.40
年底可執行	<u>239,500</u>	71.41	<u>64,500</u>	47.21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22.04</u>		<u>\$ 136.31</u>	

於 110 及 109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64.10 元及 351.6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6.01.25	\$ 73.18	5.07	106.01.25	\$ 73.18	6.07
107.11.09	44.30	6.86	107.11.09	44.30	7.86
108.04.26	43.30	7.32	108.04.26	43.30	8.32
108.12.20	82.90	7.98	108.12.20	83.50	8.97
109.09.26	331.20	8.74	109.09.26	333.50	9.75
110.03.12	775.50	9.20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9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10年3月	109年9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259.14~374.71元	108.79~161.73元
執行價格	781.00元	333.50元
預期波動率	55.64%	54.68%
預期存續期間	6~7.5年	6~7.5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40%~0.46%	0.35%~0.3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465 仟元及 10,365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股東會通過日期</u>	<u>106.6.19</u>
發行股數(仟股)	5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6.07.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110 年度：無）：

	<u>股數(仟股)</u>
	<u>109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53
本年度既得	(53)
年底餘額	<u>—</u>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20 仟元。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及 109 年 9 月 26 日決議處分子公司 AP HOLDING 及孫公司日商 ZENTEL，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移轉，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AP HOLDING</u>	<u>日商 ZENTEL</u>
現金	<u>\$ 6,946</u>	<u>\$ 656,869</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AP HOLDING</u>	<u>日商 ZENTEL</u>
流動資產		
現金	\$ 17,135	\$ 195,480
存貨	-	322,016
應收帳款	-	176,371
其他	1,022	10,425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032
商譽	-	76,204
其他無形資產	-	68,278
其他	21	1,87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610,338)
租賃負債-流動	-	(1,712)
預收款項	(6,227)	(247)
其他	(1,031)	(1,0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70)
處分之淨資產	<u>\$ 10,931</u>	<u>\$ 240,23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u>AP HOLDING</u>	<u>日商 ZENTEL</u>
收取之對價	\$ 6,946	\$ 656,869
處分之淨資產	(10,931)	(240,232)
非控制權益	-	22,97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554)	(11,267)
處分(損失)利益	<u>(\$ 5,539)</u>	<u>\$ 428,34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AP HOLDING</u>	<u>日商 ZENTEL</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6,946	\$ 656,86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17,135</u>)	(<u>195,480</u>)
	(<u>\$ 10,189</u>)	(<u>\$ 461,389</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處分其對日商 ZENTEL 2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7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日商 ZENTEL</u>
收取之價金	\$ 180,460
歸屬於選擇權之價金（附註十一）	(<u>9,753</u>)
歸屬於股權之價金	170,70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4,072</u>)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593</u>)
權益交易差額	<u>\$ 153,04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 153,04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短期借款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u>\$ 12,001</u>	<u>\$ -</u>	<u>\$ 129,988</u>	<u>\$ 141,989</u>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 930,536	\$ -	\$ -	\$ 930,536
權益工具投資	<u>39,984</u>	<u>-</u>	<u>28,032</u>	<u>68,016</u>
	<u>\$ 970,520</u>	<u>\$ -</u>	<u>\$ 28,032</u>	<u>\$ 998,552</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 值 衡 量</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8,032
認列於損益	<u>101,956</u>
年底餘額	<u>\$ 129,988</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
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
未實現利益

\$ 101,956

109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45,179
本年度新增	789
認列於損益	15,215
本年度減少	(15,775)
轉出第 3 等級	(17,376)
年底餘額	<u>\$ 28,032</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 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 未實現利益	<u>\$ 29,118</u>
<u>金 融 負 債</u>	<u>衍 生 工 具</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9,753
認列於損益	(9,753)
年底餘額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市場法，參考被投資公司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近期籌資活動以衡量其公允價值。 2. 採用資產法，參考被投資公司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以衡量其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係採用兩項式選擇權模型及 B-S-M 模型評估其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股價波動率。當預期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 -	\$ 68,016
基金受益憑證	141,989	930,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3,848,899	1,920,7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06,415	700,2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i)	\$ 35,483	\$ 51,73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429,552	\$ 447,603
— 金融負債	91,856	130,0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96,355	662,848
— 金融負債	-	45,473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

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482 仟元及 3,08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其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納入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099 仟元及 3,4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並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適時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61,075	\$ 31,340	\$ -	\$ -
租賃負債	1.83	<u>12,776</u>	<u>29,802</u>	<u>51,171</u>	-
		<u>\$ 773,851</u>	<u>\$ 61,142</u>	<u>\$ 51,171</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03,395	\$ 166,27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72	85,237	-	-	-
租賃負債	2.09	5,089	16,262	25,765	-
浮動利率工具	2.21	-	<u>45,691</u>	-	-
		<u>\$ 493,721</u>	<u>\$ 228,230</u>	<u>\$ 25,765</u>	<u>\$ -</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30,613
— 未動用金額	<u>700,000</u>	<u>714,860</u>
	<u>\$ 700,000</u>	<u>\$ 845,473</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來揚科技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u>\$ 10,196</u>	<u>(\$ 5,59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處理，收款期間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帳款（109年12月31日：無）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836</u>

(四)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110年12月31日：無）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98</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5,107	\$ 53,012
退職後福利	856	1,658
股份基礎給付	<u>4,019</u>	<u>1,846</u>
	<u>\$ 89,982</u>	<u>\$ 56,5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63</u>	<u>\$ 60,21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2年12月，並於110年10月提供443,440仟元作為產能採購保證金，合約亦約定每月採購量及未依約採購之短少補償等條款。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合約規範不致對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二) 或有事項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於108年10月更名為 Kioxia Corporation（以下稱鎧俠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154717號及I238412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4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該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9,822仟元，及自10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

力積電子於106年7月27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115,185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宣示二審判決，駁回鎧俠股份有限公司對力積電子等被告之全部主張後，鎧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合併公司認為訴訟之可能結果尚無法估計。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011		27.68 (美金：新台幣)	\$		1,301,257	
美 金		1,186		6.3720 (美金：人民幣)			32,818	
							<u>\$ 1,334,075</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人 民 幣		28,46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		<u>123,63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171		27.68 (美金：新台幣)	\$		613,699	
美 金		387		6.3720 (美金：人民幣)			10,710	
							<u>\$ 624,40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875		28.48 (美金：新台幣)	\$		1,306,529	
美 金		57		6.5249 (美金：人民幣)			1,609	
							<u>\$ 1,308,1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人 民 幣		6,26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		27,2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02		28.48 (美金：新台幣)	\$		227,883	
美 金		1,592		6.5249 (美金：人民幣)			45,473	
							<u>\$ 273,35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28.009 (美金：新台幣)	(\$ 18,452)	29.549 (美金：新台幣)	(\$ 69,378)
美 金	6.4522 (美金：人民幣)	669	6.9007 (美金：人民幣)	8,222
日 圓	0.2554 (日圓：新台幣)	2,402	0.2769 (日圓：新台幣)	(639)
歐 元	33.160 (歐元：新台幣)	(3)	33.710 (歐元：新台幣)	(75)
		<u>(\$ 15,384)</u>		<u>(\$ 61,870)</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九。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將部門之應報導部門分類如下：

IOT 事業部 — 主係銷售積體電路

AI 事業部 — 主係矽智財之設計、研發、授權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I O T 事 業 部</u>	<u>A I 事 業 部</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 5,844,625	\$ 772,590	\$ 6,617,215
營業成本	(3,311,969)	(279,638)	(3,591,607)
部門淨利	<u>\$ 2,532,656</u>	<u>\$ 492,952</u>	3,025,608
營業費用			(655,451)
營業淨利			2,370,157
營業外收支			144,109
稅前淨利			<u>\$ 2,514,266</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中 國	\$ 4,910,559	\$ 2,191,933	\$ 27,710	\$ 24,436
台 灣	790,918	705,344	854,428	393,477
日 本	277,405	93,417	-	-
歐 洲	33,038	75,231	-	-
美 洲	6,631	1,083	11,585	22,863
其 他	598,664	482,489	-	-
	<u>\$ 6,617,215</u>	<u>\$ 3,549,497</u>	<u>\$ 893,723</u>	<u>\$ 440,7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0年度</u>
客戶 B	\$ 1,297,500
客戶 A	<u>753,367</u>
	<u>\$ 2,050,867</u>
	<u>109年度</u>
客戶 A	\$ 855,620
客戶 C	<u>383,139</u>
	<u>\$ 1,238,759</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其他應收款	否	\$ 415,200	\$ -	\$ -	-	業務往來 (註 2)	\$ -	-	\$ -	-	\$ -	\$ 958,991	\$ 1,917,982	

註 1：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屬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此資金貸與限額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2：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ZENTEL JAPAN CORP.，並將逾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次收回全部款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438,487	\$ 100,000	\$ -	\$ -	\$ -	-	\$2,397,478	Y	N	N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2)	1,438,487	27,680	-	-	-	-	2,397,478	Y	N	N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4)	22,735	55,360	-	-	-	-	37,892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各自之期末淨值 50% 及 30% 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60	\$ 12,001	0.005%	\$ 12,001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638	24.64%	123,638	
	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6,350	14.46%	6,350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643,340	\$ 340,371	-	\$ -	30,643,340	\$ 340,764	\$ 340,371	\$ 393	-	\$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889,131	340,145	-	-	26,889,131	340,672	340,145	527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427,563)	(21.53%)	月結 30 天	\$ -	—	\$ 97,700	11.42%	註 2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6,795)	(3.42%)	月結 30 天	-	—	10,710	1.25%	註 2

註 1：本公司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及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62,346	註 5	0.94%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款	14,532	註 5	0.2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26,795	註 5	3.4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10	註 5	0.17%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427,563	註 5	21.57%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7,700	註 5	1.56%
1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89,264	註 5	1.35%
1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35	註 5	0.0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 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60,521 (USD 2,000,000)	2,000,000	100%	\$ 33,855	(\$ 10,806) (USD (385,793))	(\$ 10,806)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 號10樓之1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306,798	705,798	100,000	100%	75,784	5,631	5,631	子公司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工業東二路17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 銷售	75,060	75,060	3,600,000	30%	87,123	42,061	12,618	關聯企業
	APware Technology Corp.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積體電路之設計、 開發及銷售	-	-	-	100%	-	-	-	子公司(註3)
愛普存儲技術(杭 州)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Rm.19C,Lockhart Ctr.,301-307 Lockhart Rd.,Wan Chai, Hong Kong.	積體電路之銷售	275 (USD 10,000)	-	10,000	100%	5,377	5,152 (USD 183,947)	\$ 5,152	子公司(註4)

註 1：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於開曼群島設立子公司 APware Technology Corp.，惟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 4：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子公司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並於 110 年 6 月實際投入資本。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3 及 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4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普存儲技術(杭 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 開發及銷售	58,009 (USD 2,000,000)	註 3	30,344 (USD 1,000,000)	27,665 (USD 1,000,000)	-	58,009 (USD 2,000,000)	77,581 (RMB17,871,671)	100%	77,581	132,7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8,009 (USD2,000,000)	\$58,009 (USD2,000,000)	\$2,876,973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註 3：係依 110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26,456,668	17.7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